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专项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专项会议 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以专人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7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,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召开专项会议作了说明。公司部 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"深圳证监局决定对 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公开说明措施"的整改报告》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(以下 简称"深圳证监局") 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【2019】95号,以下简称 "决定书"),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开说明并进行相关整改,详 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1)。

针对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,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, 由公司董事长作为整改负责人,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公司 进行仔细的自查和分析,查找问题的根源及原因,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落实 责任人,全面落实整改要求,并出具了整改报告。

《关于"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公开说明措施"的整改 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